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3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:

根据市财政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3号文件,现将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119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专项用于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。请按照有关规定,抓紧组织项目建设,切实加快工程进度,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